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后區社字第1140012964號

附件：申請表



主旨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長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扶助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14年7月2日起至114年7月21日。
- 二、職稱：社會救助長期以工代賑人員。
- 三、名額：1名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社會課(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84號)。
- 五、工作期間：自114年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當年度扶助契約期滿，且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予續約，惟次年度仍須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且扶助之累積年限最長為兩年。
- 六、工作待遇：月薪28,590元(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具114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  
(請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)
  - (二)申請者須年滿18歲。
  - (三)高中職(含以上)畢業者。

(四)品行端正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。

(五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)。

八、工作項目: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相關業務。

九、應徵方式：

(一)符合前列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114年7月21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檢附下列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所社會課：

- 1、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A4格式、貼2吋脫帽正面照片1張。
- 2、114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3、學經歷證件。
- 4、100年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。
- 5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報名文件請用影本並以A4紙張依序裝訂，掛號郵寄至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(地址: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84號)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救助長期以工代賑人員」。

(三)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擇時間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退件。

(四)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
(五)甄選結果會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(六)聯絡電話:04-25562116#708陳小姐。

區長賴國一